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薛秀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55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632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與政策提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3月31日國教署114年度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1次聯繫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對跟蹤騷擾事件的認識與處理能力，協助各級學校遇有師生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時，能夠及時有效介入處理，並建立支持性環境，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，業編製「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」，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jQQvlp>，請各校善加運用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宣導。
- 三、重申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.0」執行計畫，為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以及具備融入課程之知能，請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工每學年確實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在職進修課程，以厚植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知能，俾利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與落實。

四、重申校安通報注意事項及近年新增之功能：

- (一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3條第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」，請各校於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，人物資訊、事件說明均請注意切勿呈現雙方當事人全名。
- (二)「跨校之校園性別事件」面向新增功能：以跨2校之性別相關事件為例，A校學生與B校學生發生跨校性別相關事件，A校先知悉並已通報，惟B校可能尚未知悉，爰尚未進行通報，因此，校安通報系統新增跨校性別相關事件功能，亦即A校通報性別相關事件，點選B校，系統自動複製產生1筆【暫存通報單】至B校暫存通報區，如同前述，該筆【暫存通報單】尚非正式通報單，尚無正式通報序號，需B校人員確認案情（如確認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，則點選「接收」；如確認未涉及學校所屬學生或已通報，則點選「刪除通報單」）。
- (三)原「性騷擾事件」項下有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加註選項」功能，現18歲以下疑似「性騷擾事件」及疑似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」已新增第10個選項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3款」（併備註該條文內容：「拍攝、製造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

音或其他物品」)，如為教職員工生對生之校園性別事件，同時涉及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3款時，請點選該選項。

五、依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 32 條第2項規定，處理結果內容包括「事實認定」、「處置措施」及「議處結果」，倘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，依現行法規尚須移送其他權責單位（如：學生獎懲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考核會或職員工考績委員會……等）進行懲處程序，應待懲處程序完成後，方係「處理結果」，爰學校應確認懲處程序完成並經教育局核備後，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及教示申復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